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20 - 044  
债券代码:110042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航电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7 日  
● 赎回价格:100.71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8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8 日)起,“航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航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航电转债”收盘价为 124.41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航电转债”将按照 100.71 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9 月 7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5 个交易日,特提醒“航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 如投资者持有的“航电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航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20 年 8 月 17 日权益分配前为 14.18 元/股,权益分配后为 14.12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权益分配前的 18.44 元/股,权益分配后的 18.36 元/股),已触发“航电转债”的赎回条件。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航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航电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航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航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20 年 8 月 17 日权益分配前为 14.18 元/股,权益分配后为 14.12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权益分配前的 18.44 元/股,权益分配后的 18.36 元/股),已满足“航电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航电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71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1.00%;  
计息天数: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算头不算尾)共 258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1%×258/365=0.71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71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57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71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71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航电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航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8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航电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并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8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航电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7 日(含当日)收市前,“航电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4.12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8 日)起,“航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 100.71 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航电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航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1.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 元/张。  
2.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71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57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71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71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航电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航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8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航电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7 日(含当日)收市前,“航电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4.12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8 日)起,“航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 100.71 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航电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航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20-40

##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票解冻及轮候冻结生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纺机”)持有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由 98.02%变为 24.81%(本次解冻,司法轮候冻结生效后),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国纺机因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市分行(下称“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下称“建设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下称“农业银行”)分别涉及多起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称“华源集团”)债务担保纠纷案件,被法院执行冻结及轮候冻结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具体请见公司于 2007 年、2011 年、2014 年分别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26)、《关于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30)、《关于股权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07-31)、《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1-36)、《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1-45)、《关于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4-55)、《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解除冻结并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8)。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纺机发来的《关于冻结股份及息解除的通知》(《关于冻结股份及息解除的进展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与进出口银行的三笔华源集团债务担保纠纷案涉及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解除。农业银行(相关债权人变更为长城资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长城资管”))对中国纺机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 204255248 股及息息所申请执行的司法轮候冻结生效。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票解冻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关于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票解冻及轮候冻结生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0)。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通过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农业银行(相关债权人变更为长城资管)对中国纺机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 204255248 股及息息所申请执行的司法冻结被解除。建设银行对中国纺机持有本公司股票 204255248 股及息息所申请执行的司法轮候冻结生效。建设银行申请执行被司法冻结的中国纺机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212255248 股及息息,被司法轮候冻结的中国纺机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8000000 股及息息。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票解冻及轮候冻结生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1)。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4,589,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7%。本次解除质押后,联明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  
● 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莉娜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曾用名: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121,528,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0%。本次解除质押后,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莉娜女士、联明保安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联明集团关于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28 日,联明集团将其质押给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共计 2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联明集团            |
|------------|-----------------|
|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 20,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7.4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47%          |
| 解质时间       | 2020 年 8 月 28 日 |
| 持股数量(股)    | 114,589,588     |
| 持股比例       | 59.9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5,000,000 |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3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62%     |

经与控股股东联明集团确认,联明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
|------|-------------|---------|-------------|---------------------|-------------|-------------|--------------|--------------|--------------|
| 联明集团 | 114,589,588 | 59.97   | 25,000,000  | 5,000,000           | 4.36        | 2.62        | 0            | 0            | 0            |
| 吉莉娜  | 6,699,200   | 3.51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联明保安 | 239,940     | 0.12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21,528,728 | 63.60   | 25,000,000  | 5,000,000           | 4.11        | 2.62        | 0            | 0            | 0            |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证券代码:002539 公告编号:2020-050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045、2020-048、2020-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予以披露,以及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89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最高成交价为 7.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7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996,77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期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01,558,839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5,389,709 股。  
3.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内网对本次激励对象的信息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共计 10 日),在公司期限内,公司员工、股东及与激励计划相关人员可通过书面或通讯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航电转债”收盘价为 124.41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航电转债”将按照 100.71 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9 月 7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5 个交易日,特提醒“航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 如投资者持有的“航电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20 - 045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建国先生及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范庆伟          | 合计持有股份    | 75,429,000 | 64.62%    | 72,139,000 | 61.80%    |
|              |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 18,857,250 | 16.16%    | 15,567,250 | 13.34%    |
|              | 有条件限售股    | 56,571,750 | 48.47%    | 56,571,750 | 48.47%    |
| 范玉隆          | 合计持有股份    | 4,335,000  | 3.71%     | 4,335,000  | 3.71%     |
|              |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 1,083,750  | 0.93%     | 1,083,750  | 0.93%     |
|              | 有条件限售股    | 3,251,250  | 2.79%     | 3,251,250  | 2.79%     |
|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6,936,000  | 5.94%     | 6,763,700  | 5.79%     |
|              |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 6,936,000  | 5.94%     | 6,763,700  | 5.79%     |
|              | 有条件限售股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0-057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通知书》暨相关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东昱辉先生持有公司 42,627,01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  
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持股 5%以上股东东昱辉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所持的 42,627,013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该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拍卖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津 0114 执 678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内容,因关键公司司法事项,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昱辉先生持有的公司 42,627,01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一、股份股份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拟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拍卖人        | 原因   |
|------|----------------------|------------|----------|----------|-----|-----|------------|------|
| 东昱辉  | 否                    | 42,627,013 | 100%     | 5.47%    | --  | --  |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 司法诉讼 |
| 合计   |                      | 42,627,013 | 100%     | 5.47%    | --  | --  |            |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内网对本次激励对象的信息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共计 10 日),在公司期限内,公司员工、股东及与激励计划相关人员可通过书面或通讯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首次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4.首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首次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